

檔號：HAD K&T DC/13/9/51A/14(R)

行政及財務委員會
審核工作小組
第三次會議記錄(二零一四)

日期：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梁偉文議員, MH (主席)

朱麗玲議員

林立志議員

羅競成議員, MH

吳劍昇議員

潘志成議員

徐曉杰議員

缺席者

梁子穎議員 (因事請假)

列席者

李鑛民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常務 3)

洪芷濱小姐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羅惠欣小姐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林嘉銘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四

黃詩蓓小姐(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會議。

通過審核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及第一次特別會議記錄(二零一四)

2. 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委員一致通過。

審核指定組織及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

(審核文件第 6 及 6a-6d/2014 號，會上提交)

3.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並審核了 28 宗撥款申請，詳見附件一。

處理違規個案

(審核文件第 7/2014 號，會上提交)

4. 洪芷濱小姐簡介違規個案。

5. 工作小組認為，雍雅軒業主委員會(KCA130478)同時違反了“鳴謝區議會的字體必須與活動主辦機構的字體相同大小，而且兩者必須並列。如果主辦機構的名稱較長，鳴謝區議會的字眼可列於第二行，否則兩者必須並列”及“獲資助者如對活動作出修訂或變更，必須於原訂計劃舉行日期或修訂舉行日期前(以較早者為準)，獲區議會批准或向其作出通知”。由於團體沒有同類違規記錄，因此工作小組議決向團體發出警告信。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向雍雅軒業主委員會發出警告信。)

6. 羅惠欣小姐簡介違規個案。

7. 工作小組認為，葵青閱讀文化協會(KCA130372)違反了“如活動最終的實際開支總額少於區議會核准總額的百分之六十，獲資助者必須作書面解釋，如未能提供合理原因，秘書處會將個案提交相關委員會/審核工作小組考慮是否需要採取跟進工作，例如發出警告信或將有關團體將來的撥款申請排在較低優先次序”。由於團體未有於收支結算表中填報實際開支細項，因此工作小組議決要求團體填報實際開支細項，再作跟進。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通知葵青閱讀文化協會有關議決。）

其他事項

8.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五月